略论晚清的京控制度

赵晓华

This article analyzes capital appeals in the late Qing. Capital appeals wer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feudal appellant procedure. With the decline of the feudal political order, the capital appeal system became a serious problem for the Qing rulers during the later years of the dynasty. In fact, frequent wars,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and the interference of "legal pettifoggers" were all important social factors that led to an increase in capital appeals Furthermore, most capital appeals were inefficiently tried. This analysis of capital appeals, both advances our understanding of both the feudal political and legal systems.

京控，清代又称叩阍，俗称告御状。从历史沿革来看，京控并不是清代社会特有的现象。早在秦汉时期，即有了被称为"乞鞫"的重审与上诉制度，即罪犯或其家属若对判决不服，可以提出上诉，请求复审。隋朝时已经规定：民有枉屈，递经县、郡及州"不为理者"，可"听挝登闻鼓"，"听诣阙伸诉"。①这可以说是京控制度的肇始。自此之后，进京击登闻鼓伸冤的制度为各代所沿袭。唐代也有可以直接向朝廷申诉冤屈的"直诉"制度。明代于午门外设置"登闻鼓"，若"民有冤抑，有司不为申理"，"俾冤民击之，通达下情"。②作为封建法制的集大成者，清朝在承袭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更为严密的京控制度。本文仅就晚清时期的京控制度做几点分析，以期对清末社会及其司法制度求得更为全面而深入的认识。

一

清代的地方审级分为县、府、司、院四级。其中以州县为初审级，全权自理民事案件的审理及刑事案件的初审工作；府、直隶厅州为第二审级，主要复核、复审州县上报的刑案及人犯；第三审级的司即按察使司，其职责是主持一省刑名事务并主办全省秋审事务。院即总督巡抚，作为地方的最高审级，督抚有权批复徒刑案件，并对军流刑案卷及死刑人犯分别进行复核复审，而后咨报中央。另外，在地方之上，清代中央司法机关主要为三法司，即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一般说来，刑部掌审判，都察院主监察，大理寺掌复核。建立在这样的审判秩序之上，清代确立了逐级上诉的诉讼制度："军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应先赴州县衙门具控"③，如若"初审不服"，应逐级"控府、控道、控司、控院，越诉者笞。其有冤抑赴都察院、通政司或步军统领衙门呈诉者，名曰京控"。④可以说，京控审结案件即是终审裁决的案件。

从控诉的方式及地点来看，清代京控的具体方式除向都察院等呈递状纸外，还包括传统的登闻鼓和迎车驾两种。顺治初年，清政府在都察院设立登闻鼓厅，1656 年（顺治十三年）

改设右长安门外，每日派科道官一员轮值，以后又移入通政司，由通政司派参议一人轮值。平民百姓若有冤抑，可以鸣鼓声冤，值勤人员“俱不准驳斥”。[5]在受理之后，视案情分别予以处理，或交刑部审讯，或发回原省审理。迎车驾即“遇乘舆出郊，迎驾申诉者”，即是指拦圣驾喊冤。另外，清初还发生过百姓闯入午门、长安门跪告的京控事件，甚至有人抽打长安门内、正阳门外石狮子以示申冤、经严禁后始绝。[6]此外，接受京控案件的还有五城察院、顺天府、九门提督等地，若京控者系旗人，则还可赴八旗都统、佐领处控告。

顾名思义，京控者赴京控诉的目的自然是渴望鸣诉不平，“叙雪冤滞”。对于封建统治者而言，京控制度也是其维护专制统治所必需的产物。一方面，京控在一定程度上鲜明地体现了封建皇帝所持有的最高司法审判权和监督权，反映了作为全国最大法官的专制君主“从来生杀予夺之权操之自上”[7]的至高地位。同时，在任何一种社会制度之下，法都是象征着公平与正义的。从根本上讲，统治者设立京控制度的目的实际便是在于所谓“矜庶狱而昭平允”，[8]即显示封建法律称之为“法贵于壹”、“法不阿贵”的公平性，是在于标榜其“勤恤民隐”、“为民作主”之意，以借此来缓和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另一方面，历代以来，迷信“天象示警”的统治者往往习惯于把自然灾害的发生与清理刑狱相联系起来。有清一代尤其近代以降，灾荒的频繁发生愈使统治者急切呼吁清理庶狱，在此情况下，在统治者看来，有助于减少“积压拖累”的京控还具有着“弭冤抑而迓和甘”的社会功能。事实上，作为一种诉讼程序，京控在当时社会里也确实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京控案件、人数数量的多少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社会秩序的稳定情况，从而反馈给统治者以大量的社会信息。而且，一般来说，案至京控，“未有不并承审之州县而控之者”，换言之，一件京控案件往往会牵涉到吏治的好坏与否，从而给封建官吏的执法活动以一定的警示和约束。此外，客观来看，京控对于伸理冤狱、清结积案也是有着相当的督促作用的。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在森严的等级秩序之下，京控远非只是击鼓鸣冤那么简单，为了加强专制统治，历代封建王朝对人民的上诉权利和自由都有着极为严密的控制，清代尤其如此。首先，历代严禁京控无故越诉。《大清律例》规定，“或有冤抑审断不公，须于状内将控过衙门审过情节开载明白，上司官方许受理”，“如审断不公再赴该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来京呈诉”。[10]也就是说，京控案件必须是在“本省衙门呈告有案”并“令其出结”才可受理，否则便会被治以越诉罪而笞五十，清末法制改革后颁布的《清现行刑律》仍对越诉者予以严惩：“凡军民词讼，皆须自下而上陈告。若越本管官司，辄赴上司称诉者，处五等罚”[11]，即罚银二两五钱。其次，对京控诬告者予以严惩。京控者一旦被查出申诉不实，需照诬告罪加等治罪，一般来讲，京控而申诉不实者要被处以杖一百，重者还要充军。《清现行刑律》也规定，“若迎车驾及击登闻鼓申诉而不实者，处十等罚。事重者，从重论”。[11]处十等罚，即罚银十五两。再次，从方式上来看，京控本身即要冒很大的危险，所谓“叩阍极难，其人经伏于沟，身至垢秽，俟驾过时，乃手擎状，扬其声曰冤枉，如卫士闻之，即时提得，将状呈上，其人拿交刑部，解回原省”[13]，即拦驾喊冤者只能在警卫队外俯首称告，若是因“迎车驾而冲突仪仗，亦罪至充军”。[14]另外，即使是在顺利地京控之后，京控之人即被处在羁押状态之下解回原省，从此失去行动自由，一直等到案件的最终审定之后再听从处置。

在限制如此之多的诉讼程序之下，更加上在一个长期厌讼，认为“讼不可妄兴”[15]的传统社会中，“民情之畏法者多，非实有沉冤，谁肯自投缧绁”[16]。京控往往被一般人视为万不得已才铤而走险之路。于是有学者认为，清代全年所收京控案件“大概屈指可数”，在当时

社会中，作为一种“非常诉讼程序”的京控直诉“主要起装饰作用”。[17]应当说，这种说法是很有道理的。但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是，随着历史步入近代，即使是在如此严格的限制之下，晚清社会中京控案件的数量却连年剧增。譬如，根据我们统计的资料，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都察院和步军统领衙门上报的各省未结京控案件分别为 32 起和 5 起；[18]而 1861 年（咸丰十年），仅步军统领衙门上报的未结京控案件已有 50 起，其中有 4 起是拖延十几年的未结案；[19]到 1882 年（光绪八年），上谕已经抱怨“近来京控之多，不独湖南一省为然，如直隶、山东、河南、湖北等省，每年总不下百数十起”；[20]再过十年，在 1892 年和 1893 年之间，仅安徽一省的已未结京控案件就达 91 起，其中已结案件 10 起，未结案件 81 起。[21]此后，关于“近年各省京控之案，层见叠出”，各地“纷纷京控，频烦圣虑，日事披览之不暇也”的记载更是不绝于各类史书、档案中。1894 年（光绪二十年），甚至发生了一起直隶文安、大城两县两千余名灾民群起京控的事件。[22]京控案件数量的日趋增多和持高不下，除了“频烦圣虑”，令本已饱受内忧外患困扰的统治者愈加烦乱不堪之外，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在晚清社会中，京控已不仅只是单纯地反映为诉讼制度的一部分。通过以下对晚清京控案件剧增的原因及京控的结果的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京控事实上已经作为一大社会问题摆在晚清统治者面前，而这样的社会问题，恰恰又是行将就木的封建政权所无法救治的。

二

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法律应该是以社会为基础的”。[23]从此意义上讲，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实现都有赖于与之相应的社会关系和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另一方面，法制运行的成功与否也反映着社会秩序的稳定情况。近代以来，在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趋严重的情势下，封建统治者的社会调控功能已渐趋紊乱，封建社会秩序已近崩溃。可以说，这正是造成晚清京控案件剧增的社会成因和社会环境。具体来说表现在：

1. 频繁的战乱是造成晚清京控案件持续增长的重要原因。

鸦片战争以后直至清朝灭亡，一系列的民族战争、农民运动、资产阶级革命及大大小小的民变充斥着中国近代历史，使得已经日渐衰败的统治者应接不暇，疲于奔命。在战事紧急、政权岌岌可危的局势下，苟延残喘的封建统治者便极易“将刑名事件稍置缓图”，繁忙的军务常常使得“地方官或办理防堵，或供应兵差，未能专治讼事”，这样，“与民命所关”的讼狱案件便经常被束之高阁，如此日积月累，年复一年，很容易造成积案累累、冤狱重重而无人问津。如据 1870 年（同治九年）统计，仅直隶一省在 1868 年（同治七年）以前的未结之案累计已达 12，000 余起[24]。另一方面，清代的案件实行由县至府、司、院、三法司的逐级上报审转制度，而近代以来，在交通条件本已十分落后的情况下，频繁的战乱又给各地交通造成了程度不一的阻塞和破坏，使得正常的由下至上的案件审转制度难以通行。例如，据赵尔巽奏，光绪末年“奉天自庚子以后，频年兵燹，驿路梗阻”，于是奏报“将各属例应审勘各案”，一律展缓免扣审限在案，再加上“军兴数年，地方官尤（忧）灾害患，心力俱疲，以致命盗各案未遑审理”，直至 1906 年（光绪三十二年）“和局已定，道路逐渐疏通”之际，已是“讼狱淹滞，清厘甚难”[25]了。

如此一来，每当战祸降临，统治者便会以全部精力投入其中，正常的司法审判秩序因之经常难以运转而陷入停顿，于是，无数冤屈难伸的平民百姓便唯有冒越诉之险，走上京控之

路。然而，史实表明，即使是京控案件在按例发省发府后，同样也会由于战乱影响，继续受到无限期的积压和拖判。1883 年（光绪九年），直隶总督曾国藩曾经奉旨审理了一起京控命案：原告直隶迁安县民妇任马氏因其子被扎身死，凶手逃跑，于 1860 年（咸丰十年）赴步军统领衙门京控，要求缉获真凶，之后此案按例被交审递解返回直隶，直隶总督又饬发保定府审办，保定府再派委员与迁安县同辑逃凶，而迁安县则以“时值防剿马贼紧急，不克兼顾”为由，禀请暂缓此案，以后虽经任马氏“屡请催辑”，但又“因陕捻窜扰，省会戒严”，“先后由司详经咨部展限”，等到所谓的“军务渐缓”之际，已是九年之后，此时真凶早“均已远飏，骤难弋获，”在此情况下，原告任马氏由于长期在省待质，“因乏盘费”，且“夫老子病，又系妇女”，只好主动恳请“先行销案”，[26]于是，此案在经九年之后就这样不了了之了。而类似这样受战乱拖判的案例是很多的。

2. 吏治腐败是导致晚清京控案件持续增长的关键原因。

在政法合一的封建社会中，吏治与法制之间具有天然的联系。晚清以来，腐败的吏治已发展成为一种封建政府不可治愈的政治痼疾。在一些冠冕堂皇的文字之下，封建法制虽然也在着力显示一些公平和仁爱，但法的效力的真正实现归根到底要依赖于执法者。在这一点上，晚清社会的状况正如列宁讲到旧俄国的情况时所言：“大臣们的权力非常之大，他们实质上是新法律的全权执行者；他们随心所欲，可以颁布一些条例使法律真正实行起来，也可以使法律几乎一点也不生效”。[27]可以说，执法者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现象在封建社会中是比比皆是的。随着封建统治的即将崩溃，在“好恶因于郡县，生杀成于墨吏”[28]的法制下，作为执法者的封建官吏草菅民命，贪赃枉法，必然导致冤案累累。这正是大多数京控案件发生的根源所在。对此，即使是封建统治者也有所认识：“各省积习相沿，于民间控诉案件日久积压，甚且任意刑求，拖累株连，在所不免，遂致京控之案层见迭出”。[29]

听断不公是晚清刑狱案件中一种最为常见的景象。玩视民瘼、拘于体制的封建官员们对待各种案件往往“以情节欠圆，直行批驳，或批交原审衙门，一冤再冤，非化大为小，即以是为非”，在此情况下，竟至造成了“各省词讼案件，因命告案者十之二三，案后酿命者十常八九”的悲惨状况，于是，“所由纷纷京控”。[30]晚清小说家李伯元在其所著的《活地狱》中讲述了陕西保安县一名叫林瞻棨的书生，因其叔父先被劣绅欺侮，继经县官拖判而在狱内受折磨丧命，林先后上控府、道、臬司、藩台，而每次所得到的批语均是“仰府饬县”，“回县候质”之类的话。且令林十分诧异的是，“我在这里告状，我那县里都知道的，就这个档里，县里的禀帖也上来了，求着上头把我发到首县，由首县派差，把我押解回去，收案审办”。[31]象林瞻棨的这种遭遇在当时社会是屡见不鲜的，而各级官吏的敷衍差事、听断不公又极易造成“案情重大急苦莫伸，情急来京呈诉”者的日渐增多。

在听断不公之外是徇私枉法。以“亲民”为己任的州县官员常借断理词讼之机鱼肉百姓，横行乡里，极尽敲骨吸髓、剥削压榨之能事。作为执法者，封建官吏对原告“动带五六十人，需索饭食，钱自五六十千至百余千，吓逼情形，目不忍睹。”有的官员甚至将“争讼细故，多批发佐贰通同纳贿，自数两至数百两，无所不用，朘剥如已”。[33]此外，尸位素餐，一味贪图安乐的官僚们或者根本怠于听讼，无视百姓疾苦，以致“有一勤于听讼之员而官声即起者，以州县瘝玩耽延者众也。”[34]张集馨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讲到一位道员“即遇京控发审案，皆令书吏在外劝和，从不提审”，整个案件全都委派幕友“伪作点单，捏写供词，具详完结”，至于他本人，居然“两造到堂，原、被莫辨，而口钝言涩，狱不能折”。[35]由此

足见，官员的腐化堕落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不仅如此，胥吏擅权也是晚清司法审判中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时至清末，书吏差役窃权已成了不可挽救的“丛弊之薮”，[35]奸胥猾吏舞文窃柄，勾结为奸，使得一件案件的当事人往往要接受多层盘剥。光绪初年，有人分析京控案件增多的原因，曾经指出了这样一种怪现象：“各省督抚司道衙门递呈，非有代书戳记者不收，而代书写呈，动辄需索银钱，”因此，既无钱且“无力”的“小民含冤莫申，纷纷来京越诉。”[37]值得注意的是，清末“各省京控案件牵涉书差舞弊者，十居八九”。[38]凡此种种都说明，无论从体制上还是内容上来看，腐败的吏治的确是造成京控案件持高不下的一个关键因素。

3. 讼棍等社会闲散势力对晚清京控的负面作用。

有清一代，关于“田土户婚钱债”等轻微民事纠纷的案件被称为州县“自理词讼”案件，这类案件按例是不属京控的范围之内的。但是同、光以来，京控案件中“以口角微嫌意图牵累捏情妄控者”已经“所在恒有”。[39]这些“细故混争”的案件的增多无疑给京控案件的审判及管理增添了诸多麻烦，甚至造成了整个司法审判制度的混乱。如同时人提到的，“若以部院衙门理及琐屑之务，则直省地方官所司何事？”尽管在全部京控案件中，这类案件所占比例很小，但它同样反映出当时社会秩序的混乱和专制制度的失控。抛去吏治腐败等因素之外，讼棍等社会闲散势力的负面作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清代的讼棍多来自于刑名幕吏、革职人员等，由于作为执法者的封建官吏多属“不谙刑名”、“不知案牍为何事”之辈，这样便为讼棍提供了巨大的活动场所，他们或包揽词讼，或唆使并帮助原告进京诬控，试图借机敲诈钱财甚至栽赃陷害他人。晚清以来，讼棍的活动变得更加猖獗，在有些地方，讼棍已经发展成为一股有组织的势力。19 世纪 80 年代，江苏等地的讼棍竟组成所谓的“京控局”，专门以招揽京控案件作为生意，“且其价颇廉，一纸京控所费不过数千文，可以直达天听，即抱告原告亦由该局借雇，至解回原省时中途易”。[40]还有一些革职人员出身的讼棍则与官府串通，他们“接交劣幕门丁为其羽翼，藉端造衅，向人讹索，稍不遂意，即捏词混控，并有毫无屈抑之事亦且遣抱进京控告”。[41]有的讼棍还凭借自己谙熟律例而直接兴讼，借京控逞私志，肆意捣乱。如道光年间山西平定州一名叫郭嗣宗的讼棍，借其出嫁女自刎案而诬告为他人陷害，“京控三次，省控四次，钦差行辕控三次”，使得案拖四年之久，其中冤毙无辜数人，然而“委员及王守皆不敢撄其锋”[42]。

另外，在讼棍之外，清末还出现了专门以代人叩阍为职业的人，“缘此等本是丐流，既得讼家钱，且解省时，沿途均官为之供食，狱结，照例充军，又可中途脱逃”，乃至“为此者极多”。[43]应当说，这也是导致京控案件有增无减的因素之一，而所有这些社会不安定因素为本已弊病百出的京控制度的运行增添了更多困难，且造成了不必要的“川资旅费，需用浩繁，旷业废时，生机坐困，故凡牵连拖累者，莫不受害无穷”，[44]于是有人疾呼，欲杜京控，“正本清源，当在地方官之严惩讼棍始！”[45]

面对这种明知“殊不可长”的“刁风流弊”，痛感刁民健讼之祸的清政府显然没有什么很好的对策。上谕曾经针对“讼风日炽”严斥“使奸民臆计赴京控诉必当一概准理，岂不益长刁风，倍增讼狱”，[46]并命令都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嗣后遇有京控案件，务将原告呈详细审察，如控词琐屑，情节支离，并未在本省督抚衙门控过，即予驳斥，不准接收”。[47]有人甚至主张，为了防止黠猾之徒从中作梗，干脆将“京控案件，除本身被押与年老笃疾及妇人准用抱告外，余俱不准抱告。”但是都察院马上对此提出反对，认为如此限制，必然会造成两

种弊病：一是“倘小民真有冤抑，偶因疾病等事，不获遣抱申诉，民隐何由上达”，一是“地方官于承审各案，益将草率从事，不复悉心审断，流弊滋多”。[45]总之，对于讼棍等势力的滋扰，清政府始终难以建立起一种既可杜绝讼棍兴讼，又可使民隐真正上达的对策。面对讼棍的肆意妄为与日渐增多的京控案件，清政府唯有望“讼”兴叹，束手无策。

4. 社会矛盾尖锐化对晚清京控的影响。

在频繁的战乱、腐败的吏治和讼棍的活动之外，社会矛盾的日趋复杂化、尖锐化也是导致晚清京控案件剧增的重要原因之一。一个最为明显的现象是，清末京控中群起赴京告状的案件已时有发生，而这一类案件往往又最令统治者感到惊恐不安，难以应付。例如我们前面提到的 1894 年直隶省的一起两千余人群起京控案件，其起因就是直隶文安、大城两县因连年水灾，当地匪徒偷扒河堤，地方官不予禁止，导致堤毁河决，被灾极重，两县居民在万不得已之下，只好“约会京控，每家各去一人，如不愿去，帮助盘费”，于是共集合两千余人前往京控。在恐慌万状的清廷看来，这起有组织且声势浩大的京控案件“其状已近要挟”，于是竟以“刁民假地方公事强行出头逼勒平民，聚众聊谋敛钱构讼”[49]为由，将为首者杖一百，并赶快驱散了这支京控队伍。

在某些情况下，京控甚至有激成民变或起义的可能。爆发于义和团运动后的景廷宾起义，最初即是因为直隶总督袁世凯以庚子赔款为由向各地勒派赔款，后引起抗捐之风，袁世凯竟将直隶广宗县三村两千余人肆意剿杀，并将广宗武举景廷宾合家二十余口全部杀尽。事后，惨遭家破人亡之变的景廷宾曾与另外六人同赴京师都察院具控诉冤，但控诉未果，却被时人以“尔敢控袁总督，徒自取死耳”相阻，无奈之下，“景廷宾号泣而去，既无所归，遂流离转徙邻境数县之间”，之后“遂不得不为匪矣”。[50]可以说，类似这样的京控案件正反映了封建统治自上而下的严重衰败。不难理解的是，在剧烈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之下，饱受着天灾人祸、“疾苦难伸”的人民百姓会极自然地寄希望于皇权的庇护，成千上百的人正是带着这种最后的精神依托而走上了京控之路。然而，事实表明，在一个垂死的政权之下，晚清的京控根本不能够调整和缓和各种尖税的社会矛盾，相反，它带给人们的只会是更多的苦难与失望。

三

现在让我们再来看一看京控的最后结果。

当一个人在历尽艰辛、走州过府，将一纸呈状递交到都察院等衙门，或直接拦御驾叩阍之后，按照律例，京控之人将在羁押之下被发解回省。然而，等待他的除了羁押待质、漫漫长路之外，会是最后公正的判决么?

下表是我们所罗列的同治初年和末年一些京控案件的审结情况，其中可以看出，一件京控案件，少则需要三年两年，多则十几年二十年方可审结，而审理的结果则以“申诉不实”，“捏词具控”者居多。到光绪年间，关于“近年各省京控，从未见一案平反”，[52]或“州县承审京控上控各案，往往逾限不结”[53]的记载便更是极为常见了。在长久的逾限不结和“从未见一案平反”的表象之下，必然掩盖着的是执法者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面对这样的事

表一：同治年间部分京控案件审结表[51]

京控人姓名	籍贯	案由	京控时间	京控审结时间	结果	京控历经时间（年）	备注
李福明	直隶赵州	命案	同治二年	同治八年	申诉不实 杖一百	6	京控一次 司控四次
何胡氏	奉天岫岩厅	命案	咸丰十一年	光绪五年	越诉 无实据	18	京控二次 在押身死
张谦	江苏沛县	霸占地亩	同治四年	同治十二年	诬告不实 杖一百，充军	8	京控二次
赵九全	热河朝阳县	命案	同治二年	同治七年	捏词具控 杖一百	5	
林臧氏	福建	命案	同治十年	光绪五年	未结	8	京控四次
叶如通	四川崇庆州	命案	同治十年	同治十二年	越诉 笞五十	2	京控二次
任马氏	直隶迁安县	命案	咸丰十年	同治八年	未结销案	9	京控二次
刘民轩	奉天昌图厅	命案	同治十二年	光绪五年	越诉 笞五十	6	京控二次

实，上谕也颇为触怒地诘问道："岂天下之州县皆于公，各省之谳局尽皋陶欤?"[53]

实际上，州县官员对于任何发审的京控案件都不会抱有什么好感，所谓"州县恶越诉之累己也。"在清代县控府、府控省的诉讼制度下，一个案件往往"经手亦多"，于是便极易出现官官之间"各牵所私，互相回护"的情况。更何况如前所述，在京控案件中，"小民冤枉难伸，既经控府控院，必有牵率州县官及吏役之处"，[55]所以，在这些案件重新发省发府之后，官员们的判 决往往是"大抵于差役则云并无其事，于原告则云怀疑妄控。"[56]从发审程序上讲，本来应该在督抚监督之下主审京控案件的臬司却"并不亲提，仍委府局，则回护瞻徇之弊，自所不免"，在审理过程中。各级执法者们极尽瞒天过海之能事，"或串供勒结，或捏详朦销，甚至有致死灭口，捏病状，捏医方，抽换尸格，倒填日期。"[57]在经历了这样的程序之后，最终出现了诸种千篇一律的结案："或云怀疑误控，或云事出有因，颟顸了事，几于千手雷同。"[58]光绪初年，湖北省的京控案件甚至出现了"尽将原告管押，被告皆得取保"[59]的怪现象。在此情况下，冀望通过京控平反昭雪的黎民百姓焉有重见天日之理!

应当说，为了缓和尖锐的阶级矛盾、表示自己"爱民如子"之意，清廷对于日渐流于形式的京控制度也曾采取了一些修改措施。首先，上谕曾再三训示各级官吏"于京控命盗重案，务当亲提，秉公审讯，遇有冤抑，立予平反，不得概以怀疑误控等词奏结案"，但是，朝廷很快发现，诸如此类的"照常申诫"只换来了官员们的"置之不闻"。[60]1878 年（光绪四年)，清政府在军机处专设京控案档，并设立了有关的奖惩制度，规定对官吏中"逾限不结者，被人告发不亲讯者重处，发交多案无一案平反者重处，平反得实者，按察使请旨奖

励”。[61]此外，同、光年间，清廷还令各省将京控案件的审结情况每半年详细汇奏一次，其目的也在求得对京控案件迅捷有效的审理。但实际表明，清政府的一系列有关政策均是收效甚微的。

下面让我们来看看安徽省 1889 年（光绪十五年）至 1896 年（光绪二十二年）京控案件的审结情况：

表二：安徽省光绪十五年－光绪二十二年京控案件审结情况（部分）[62]

年 份	时 限	已结京控案件	未结京控案件
光绪十五年	六至十二月	3	9
光绪十六年	一至六月	2	7
光绪十七年	一至六月	1	12
	六至十二月	4	11
光绪十八年	一至六月	3	22
	六至十二月	2	21
光绪十九年	一至六月	2	20
	六至十二月	3	18
光绪二十一年	六至十二月	5	12
光绪二十二年	一至六月	5	11

这里我们姑且不论具体数字的出入，从大体情况来看，可以得出的一个明显结论是：每年京控未结之案的数量要大大超过已结之案。这些数字足以说明京控案件审理的效率之低，而即使是在为数不多的已结案件中，也不过是“从不见平反一案”的冤案而已。

因此，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在上京告状、希图昭雪的同时，必然要冒着倾家荡产乃至家破人亡的危险。在京控之后，所谓的“随到随讯，虚衷研鞫，秉公定断”[63]，不过只是空谈，而“羁系甚多，结案甚少，无罪者瘐毙，牵累者破家”，才是当时社会的一种普遍现象。实际上，光是漫漫无期的羁押已让人难以承受，一件京控案件“往往牵涉多人”，不但是原被两方需被拘押，且要“将中证邻里拘系严押，不为及时开脱，若逢农忙，自非倍赂胥吏，不能招保回家，甚有卖田宅鬻子女以求释一时者”，[64]还有的则因“沉冤莫白，竟有监候待质二十余年”。[65]另外，在漫长的羁押候审中，无辜死亡的人数也是令人吃惊的。如光绪初年，在“各省因案提省”的“待质平民”中，“拖累致死”者“每岁每省均不下百余人，且有多至数百人者。”[66]咸丰八年（1858）曾发生了一起热河民人李群山京控李汶成等杀毙其家多命的案件，其中共提到被告及证人 6 人，由于此案长期延审，年久不结，至光绪五年（1880），所有的被告、证人已全部在监病毙，原告也藉故远去，而此案却直至光绪十三年（1887）才以“原被无人可讯”故“援例汇销”。[67]同治年间，由直隶总督曾国藩审理的一起直隶元城县王叔喆叔侄叠次互相京控的案件中，案经九年之久，其中因案牵连致死的原被告及证人也竟多达 12 人。[68]在无限期的羁押、胥吏的盘剥、残酷的刑讯之下，原本心存一线希望的原告“有死于押所者，有死于道路者”，“其递解到省者，仍旧发交谳局……动经岁月，原告在押候质，竟有不及待讯而身先沟壑者”。[69]于是，对京控之人而言，本来象征着正义与公平的京控

实际上无异于一场人为的灾难。

总之，晚清京控案件的长久不结和“未闻一案平反”的结果既暴露了京控制度中存在的诸种缺陷及弊端，也反映了京控“矜庶狱而昭平允”的社会功能的最终丧失，本来旨在“清积牍而理民冤”的京控却酿成了“愈冤则愈告，愈告则愈冤”的社会事实。在这样的恶性循环之下，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告御状”与其说是寻求皇权庇护的一种寄托，毋宁说是一场噩梦。这种社会现象鲜明地说明，在剥削阶级的社会中，任何一种法律制度都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而服务的，统治者们常常会“无耻地以命令来破坏法律，通过法律的解释使法律等于零”。[70]

---

①《隋书·刑法志》。

②《春明梦余录·刑部》。

③⑩《大清律例·诉讼·越诉》，康熙年间现行例，嘉庆五年定例。

④⑥⑭《清史稿，刑法志》。

⑤⑦《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〇；卷八四七。

⑧⑨⑯⑳《光绪朝东华录》，第553页；第50页；第670页；第1414页。

⑪⑫《清现行刑律》，宣统二年四月初七日颁行，见《中国近代法制史资料选编》第一分册，第237页，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制史教研室编，1979年内部发行。

⑬㊸徐珂《清稗类钞》，第三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75页。

⑮《周易·讼卦》。

⑰郑秦《清代州县审判制度研究》第31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

⑱《道光朝实录》，第38卷，第393页。

⑲《朱批奏折》法律类，其它项，第180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以下简称一史馆）藏。

㉑据一史馆藏《朱批奏折》法律类有关资料统计。

㉒㉔《朱批奏折》法律类，审办项，第56卷；第49卷，一史馆藏。

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

㉕㉖㊾《朱批奏折》法律类，审办项，第59卷；第48卷，第56卷。

㉗《列宁全集》第二卷，第244页。

㉘《辛亥革命》(五)，第148页。

㉙㉚㉜《光绪朝东华录》，第1118页；第103页；第1593页。

㉛李伯元《活地狱》，上海书店1994年版，第147—148页。

㉜㉞《朱批奏折》法律类，律例项，第5卷。

㉟㊷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5页；第40页。

㊱《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六。

㊲㊴㊶《光绪朝东华录》，第785页；第1414页；第1983页。

㊳《新增刑案汇览》，卷十六，刑律。

㊵㊺《申报》，光绪八年十月十一日。

㊹㊻㊼《光绪朝东华录》，第1414页，第1415页；第1593页。

㊽《同治朝实录》，卷174。

㊿《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22页。

(51)资料来源：据一史馆藏《朱批奏折》法律类部分档案及《光绪朝东华录》有关史料整理。

(52)(53)(54)(55)(56)《光绪朝东华录》第346页；45页；562页；506页；90页。

(57)(58)(60)(61)《光绪朝东华录》第103页；670页；562页；562页。

(59)《光绪朝实录》，卷681。

(62)资料来源：据一史馆藏《朱批奏折》法律类部分资料整理。

(63)《大清法规大全·法律部》卷首，第1页，见《中国近代法制史资料》，第106—107页。

(64)(67)(68)《朱批奏折》法律类、律例项，第5卷；审办项，第55卷；第49卷。

(65)(66)(69)《光绪朝东华录》第1592页；164页；103页。

(70)《列宁全集》，第16卷，第176页。

(71)吟唎《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第456—457页。

（作者赵晓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邮编100872）